

唐代杂剧四证*

刘 晓 明

唐代是杂剧发生的历史时代。然而,这一时期的杂剧史料阙如,长期以来,学术界可以依据的只有晚唐《李文饶文集》中的一条材料,而且该材料未涉及杂剧的具体内容,人们关于杂剧起源的看法,往往推测多于实证。尤其对于唐代杂剧的内涵、形态、演出的具体情形,无法作深入的了解。同时,由于未能发见最早的杂剧史料,因而在杂剧起源的时间断限上均偏晚,这就无法揭示杂剧发生的生态环境。以笔者目力所及,有关唐代杂剧的史料至少有以下四条,本文将据此对唐代杂剧的基本形态进行描述与分析。

一、《量处轻重仪本》中的“杂剧戏具”

有关唐代杂剧的材料最早出自佛教文献《量处轻重仪本》卷一:

五诸杂乐具(其例有四):

初谓八音之乐:一金乐,谓钟铃等;二石乐,谓磬等;三丝乐,谓琴瑟等;四竹乐,谓笙笛等;五匏乐,谓篴篥等;六土乐,即埙等;七革乐,谓鼓等;八木乐,即上音祝者也。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02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群理论与杂剧的生成”(项目编号:02BZW020)的一部分。

二、所用戏具：谓傀儡戏、面竿、桡影、舞师子、白马、俳優传述众像，变现之像也。

三、服饰之具：谓花冠、帕索、裙帔、袍袂、缠束、杂彩、众宝、绮错之属也。

四、杂剧戏具：谓蒲博、棋奕、投壶、牵道、六甲行成。并所须骰子、马局之属。

已上四件并足荡逸之具。^①

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有关“杂剧”的最早材料。《量处轻重仪本》的作者道宣（596—667），是初唐著名高僧，润州丹徒人，俗姓钱。唐高祖武德中，跟随智首法师习律。后如终南山，居白泉寺，与处士孙思邈结交。世称“南山律师”，为律宗三派之一“南山宗”的创始人，“受法传教弟子可千百人”。长安西明寺初就，诏充上座。奉唐太宗敕与玄奘法师翻译佛经，负责润文。撰《集古今佛道论衡》、《法门文记》、《广弘明集》、《续高僧传》、《三宝录》、《羯磨戒疏行事钞义钞》、《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等二百二十余卷。“懿宗咸通十年，左右街僧令霄、玄畅等上表乞追赠，其年十月，敕谥曰澄照。”^②

《量处轻重仪本》作于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但据文献记载，道宣在其去世的那年即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因梦而对《量处轻重仪本》进行了重新修订：“乾封二年春，冥感天人来谈律相，言《钞文》、《轻重仪》中舛误皆译之过，非师之咎，请师改正，故今所行著述，多是重修本是也。”^③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文本，是乾封二年的改订本。但无论是初订本还是重修本，《量处轻重仪本》皆为初唐产物。

《量处轻重仪本》在上文中两次提到“戏具”。第一次是所谓的“所用戏具”，指的是傀儡戏、竿戏、桡影、舞师子、白马等杂戏所用的道具，这是唐人一般用法。如《贞观政要》卷六：“贞观七年，工部尚书段纶奏进巧人杨思齐至，太宗令试，纶遣造傀儡戏具。太

宗谓纶曰：‘所进巧匠，将供国事，卿令先造此物，是岂百工相戒无作奇巧之意耶？’乃诏削纶阶级，并禁断此戏。”^④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提到的“杂剧戏具”，这里的所谓“杂剧”指蒲博、棋奕、投壶、牵道、六甲行成等博戏，所谓“戏具”便指此类博戏所用之具。为了更为准确地了解道宣所指称的“杂剧”性质，有必要先疏通一下其文中所涉及的博戏。

蒲博：即擲蒲博戏，又称樗蒲博戏、樗博。以掷骰决胜负，骰子以樗、蒲、卢、雉、犍等五种不同颜色的木为之，故又称五木之戏。此戏汉代即有，晋唐尤为盛行，宋末犹盛行，《武林旧事》卷八“小经纪”条有专卖“蒲牌骰子”者。

投壶：是一种十分古老的游戏活动，春秋战国时就已流行。其方法是：以壶象征箭靶，将短矢投入壶口者为中。故名“投壶”。关于“投壶”的器具及其要求，据《投壶经》云：“壶颈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径二寸半，容斗五升，壶中实小豆焉，为其矢之跃而出也。矢以柘若棘长二尺八寸，无去其皮，取其坚而重，投之胜者饮，不胜者以为优劣也。”^⑤在唐代，投壶往往在燕会上与杂伎乐舞同时进行。《旧唐书》卷十六：穆宗观杂伎乐于麟德殿，给事中丁公著对曰：“良辰宴聚，或清谈，赋诗，投壶，雅歌，以杯酌献酬。”隋朝有《投壶乐》，唐武则天时有所谓《骹壶》之曲^⑥。

牵道：又称夹食，是古代弹棋的一种形式。《大般涅槃经疏》卷十四：“牵道是夹食。”^⑦唐睿宗时太乐丞封希颜《六艺赋》：“围棋好杀，夹食无亲。”^⑧之所以称为“牵道”，《天台菩萨戒疏中·三十三观听恶作戒》的解释是：“牵道者，时云围直，二人相对各十二子，直三则败，故名牵道。”^⑨晋人徐广的《弹棋经》中即提到夹食的对奕方法：“弹棋，二人对局，黑白各六枚，先列棋相当，下呼上击之。夹食者二人，黄黑各七十棋，横列于前第四道上。甲乙迭推，二棋夹一为食棋，不得食十，两不得过食，不由道则不行，棋如挟，不取食，一棋为筹，赌多以随人所。”^⑩

六甲行成：“六甲”为棋子名，“行成”即行城，即以八条交错的路线通向城中，故又称“八道行成”^⑪。又因棋盘中隆有格，类似龟背，被称为龟背戏。柳宗元《龟背戏》：“长安新技出宫掖，喧喧初遍王侯宅。玉盘滴沥黄金钱，皎如文龟丽秋天。八方定位开神卦，六甲离离齐上下。投变转动元机卑，星流霞破相参差。四分五裂势未已，出无人有谁能知。”宋梅尧臣《象戏》：“象戏本从棋局争，后宫龟背等人情。今闻儒者饱无事，亦学妇人闲斗明。堂上有奇谁可胜，樽中赌酒令方行。”^⑫

可见，《量处轻重仪本》中的所谓“杂剧”，并非表演艺术，而是一种游戏，这种游戏在佛经中往往被称为“杂戏”。《天台菩萨戒疏中》“三十三观听恶作戒”也正好提到了《量处轻重仪本》的上述博戏，但将之称为杂戏：

不得下止杂戏也：樗蒲四数围棋可知。波罗塞戏者（即双陆——笔者注），西国兵戏，二人各使二十玉象。此方亦有画板为道，以牙为子争得要路即为胜也。弹棋者以指弹棋子得远为胜。六博者只双六也。拍球者趯，球打球也，亦云拍球其义一也。掷石者，时云掷扞。投壶者，投钱杖等于彼孔中入者为筹。牵道者，时云围直，二人相对各十二子，直三则败故名牵道。八道行成者，八道交络，行当如城也。爪镜等者，止邪术也，西国术师以药涂爪中现吉凶也。芝草等者，此等三事以咒，咒之知吉凶故。髑髅者，西国外道打人头骨决知死生因缘等，此方亦有事髑髅神说世休否。卜筮者，决疑也。并是邪术诳惑人心。^⑬

《大法炬陀罗尼经》卷十五：

譬如世间善巧戏人，于诸博弈、樗蒲、投壶种种杂戏莫不明晓。是人后时入诸戏会，谋取他人钱财珍宝。^⑭

问题是，这些博戏何以被称为“杂剧”？这才是我们需要关注的。在一般文献中，上述“杂剧戏具”多被称为“杂戏”，但在《量

处轻重仪本》中却被道宣指为“杂剧”，一字之差，究竟是偶一为之的笔误，还是有其理所当然的成因？它的出现与唐代的杂剧究竟有何关系？“杂”者，驳杂之谓；“剧”者，争斗之谓。蒲博、奕棋、投壶、牵道、六甲行成都是带有对抗性质的争斗，合而言之，自然也就驳杂，故称之为“杂剧”。博戏之类游艺往往以“剧”名之，这是自晋人以来的传统。宋人高似孙曾指出：“‘剧’字晋人最好用，所谓剧谈、剧棋也。”^⑤如《南史》卷三十六：“文帝好与玄保棋，尝中使至，玄保曰：今日上何召我邪？戎曰：金沟清泚铜池，摇扬既佳光景，当得剧棋。”宋朱翌的《雨后登城上亭》：“何堪湿热坐支离，且就虚凉看剧棋。”^⑥顾璘《纳凉诗》：“陶情时开尊，博剧或设奕。”^⑦

上述博戏之具也被称为“戏具”。《晋中兴书》曰：“陶侃为荆州，见佐史博奕戏具，投之于江。”^⑧《庄岳委谈》：“今之戏具与古同，而盛行于世者，围棋、象戏、握槊而已。弹棋、擲菹、打马、打弧、采选、叶子等俱不传。”^⑨由于博戏具有“剧”的争斗意义，因此，也就被道宣目为“杂剧”。这种杂剧与后世的杂剧当然具有很大的差别，但追根究源，博戏也体现了那个时代“杂剧”观念的内涵。在某种意义上，就“剧”的对抗性而言，博戏的杂剧与后世的表演性杂剧，依然具有共通之处。考察语言的演进史，许多语词往往都有一个由泛指到专指的过程，“杂剧”观念形成与发展，自然也不例外。“杂剧”正是由唐代宽泛的驳杂的对抗性戏乐为起点，渐行渐窄，最终成为专指包含情节冲突的戏曲。

《量处轻重仪本》将“杂剧”的历史由晚唐前推到了初唐。迄今为止，所有的辞典，包括《辞海》、《汉语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卷》、《中国曲学大词典》，在有关杂剧的条目中，都以公元829年李德裕的“杂剧丈夫”为最早，然而，道宣的记载却将这一时间前溯了近二百年。

二、《教坊记》中的“杂剧”^②

此材料出自《古今图书集成》本《教坊记》，在其书名后列有一小标题：“杂剧”。

《教坊记》是治戏曲者经常引用的一部书，但其中的“杂剧”却从未有人提及。《教坊记》一书版本多达十余种，常用的《四库全书》本、《说郛》本、《百川学海》本、《丛书集成》本均无此题目，任半塘的《教坊记笺订》、中国戏曲研究院的点校本（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本）也未载此目，诸多版本中惟一收入此标目的只有《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八一六中的《教坊记》一书。此版本因有所删节一直不为人所重，然而，百疏一密，正是这一节本，保留了其他诸本所疏漏的重要戏剧史料。其实，所有现存《教坊记》版本，均是节本，大同小异，各有选择，《古今图书集成》本因将该书置于“优伶部”之中而删去了其中的“曲名”部分。

问题是《古今图书集成》本所提到的“杂剧”是否真为原书所有？会不会是集成的编者自己加上去了的小标题？对此，需略作分析。首先，从集成的编辑体例看，集成各卷所引述诸书的子标题均会在该卷的目录中以小字附在书名的下面，这些子标题通常为原书所有，集成的编者一般不会擅作主张，自安小标题于某一书名之下。查《古今图书集成》卷八一六目录，《教坊记》书名下正有一子标题“杂剧”，可见，正文中的“杂剧”绝非编者随意添加上去的，而是原书固有的标题。其次，从清人的戏剧观念看，杂剧的剧种形式已十分明确，人所共知，编者即便要题子目，也不可能题“杂剧”之名，因为《教坊记》中所涉及的内容，和清人的杂剧概念完全不同。再者，从《教坊记》的体例看，该书的各部分应该均有小标题，因为此书中别有“曲名”一目，下列曲名三百二十四种，《古今图书集成》本之外的各种版本，在行文中突然冒出这一小标题，显得不伦不类，如今发现了“杂剧”之目，遂与“曲名”之目前后呼应，体例

一以贯之。

《古今图书集成》本的《教坊记》(以下简称集成本《教坊记》)与其他诸本的差异除了上述“杂剧”一名外,还有一条内容亦为其独有:“汉武帝时,一小儿翻筋斗绝伦,能缘长竿倒立。今时谓之‘笃叉子’。”^②由此可知,集成本《教坊记》与其他版本有着不同的来源。究竟据何而来?有两种可能:其一,集成编撰时依据了与通行诸版本不同的《教坊记》善本。《教坊记》自宋以降,罕见足本,宋人《类说》中收入的《教坊记》十七条内容,有八条不见于现存诸版本,但此足本在明清之际却未必失传,任半塘在研究了《渊鉴类函》、《古今词话》等书引述《教坊记》的情况后,认为其精确程度“超一切传本之上”,故“其原著足本,清初犹存”^③。笔者认为这一可能性是存在的,即使非足本,也应有较佳之善本存世。此或即集成本《教坊记》所本。其二,来源于《永乐大典》。有清以皇家名义编撰的几部重要书籍如《四库全书》、《全唐文》、《渊鉴类函》,包括《古今图书集成》在内,皆大量引用了《永乐大典》。当时,《永乐大典》尚存内府,基本完备,可供采纳,集成本《教坊记》很可能采自《永乐大典》。其根据是,《全唐文》卷三九六中收录了崔令钦的《教坊记序》和《教坊记后序》,而前者不见于其他任何传本,由于《全唐文》多采自《永乐大典》,故此序亦被认为源出于大典^④。至于后序,诸传本大多收录,但在一些字词上互有歧异,惟《全唐文》本与集成本几乎完全相同,可见二者同源。

其实,含有“杂剧”名目的《教坊记》版本并非只存于《古今图书集成》,早在集成成书之前,明人胡应麟也曾见过:“《教坊记》云踏摇娘者,北齐有人姓苏,鲍鼻,实不仕,而自号为中郎。……观此,唐世所谓优伶杂剧、妆服、节套大略可见。”^⑤又云:“杂剧自唐、宋、金、元迄明皆有之。”^⑥胡氏治学严谨,博学多闻,藏书之富,江南为最,“较之馆阁藏本目有加益”,且“歌曲山谣”之类的民间俗本无不毕收^⑦。他将《踏摇娘》称之为唐代“杂剧”应有

所本，考集成本《教坊记》“杂剧”名目下正含有“踏摇娘”，所述内容与之完全相同，胡应麟当据此而云然。

还有一佐证，见北宋高承的《事物纪原》卷六“教坊”条：“唐百官志曰：开元二年置教坊于蓬莱宫侧，京都置左右教坊，掌俳优杂剧。”据此可知，《教坊记》称唐开元年间教坊中有“杂剧”，是有根据的。

凡此种种，皆表明集成本《教坊记》渊源有自，值得信赖。

《教坊记》“杂剧”资料的发现，对于我们认识唐代杂剧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教坊记》中的“杂剧”为一名目，其后面的文字则是此名目的具体内容，这些名目以歌舞戏及谐剧为主，因此，我们便可据此文字涉及的表演形式来确认当时杂剧的基本形态。

三、《李文饶文集》的“杂剧丈夫二人”

此材料上世纪50年代由叶德均先生首先发现，文中提到的“杂剧丈夫二人”，即表演杂剧的两位男演员，唐代有杂剧遂由此而确定。此前，学术界普遍认同王国维于20世纪初提出的“杂剧之名，始起于宋”的观点，几成定论。王国维作为现代戏曲研究的开创者，首倡之力，功不可没，但由于条件限制，许多材料未能发见，所论难免有所溷漏。叶德均先生发现的唐代杂剧史料见《李文饶文集》卷十二：

右，臣等商量，比闻外议，皆以元颖不能绥抚南蛮，又无备御，责此二事，以为愆尤。臣等究其情由，实有本末。缘韦皋久在西蜀，自固兵权，邀结南蛮，为其外援，亲昵信任，事同一家。此时亭障不修，边防罢警。若后人加置一卒，缮理一城，必有异词，便乖邻好。自武元衡以后三十余年，戎备落然，不可独责元颖。蛮退后，京城传说驱掠五万余人，音乐伎巧，无不荡尽。缘郭钊无政，都不勘寻。臣德裕到镇后，差官于蛮经历州县，一一

勘寻，皆得来名，具在案牒。蛮共掠九千人。成都郭下成都、华阳两县，只有八十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锦锦，杂剧丈夫二人，医眼太秦僧一人，余并是寻常百姓，并非工巧。^②

此材料亦载《全唐文》卷七〇三。虽为人广泛使用，但相关的历史背景却一直未能梳理清楚，以至该材料中的许多重要问题未能厘清，如一般皆以材料中提到事件发生时间文宗太和三年（829）作为“杂剧”的起始时间，但实际上，该文乃李德裕事后追述，据傅璇琮先生考证，其撰文时间在会昌元年正月（841）^③。

此文作者李德裕，字文饶，生于787年，卒于850年，李栖筠孙、李吉甫子，名门望族之后，出将入相，著名的牛李党争中李党首领。唐穆宗时官中书舍人，敬宗时出为泽西观察使，文宗时召为兵部侍郎，武宗时由淮南节度使入相，消弭藩镇之祸，权重一时。有《次柳氏旧闻》、《李文饶文集》传世。

《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是会昌元年李德裕由淮南节度使入相后给武宗写的报告。此文描述了文宗太和三年南诏攻占成都外城及其周边地区时的掠夺情景，对京城有关南诏抢掠的流言进行了澄清，认为不是“五万余人”而是“九千人”，并为负有责任的西川节度使杜元颖开脱，认为杜元颖之所以兵败，其前任武元衡也有重要干系：“自武元衡以后三十余年，戎备落然，不可独责元颖。”李德裕当时一共写了两个报告，这是第二个报告，故称“第二状”。据《新唐书》卷九十六《杜元颖传》载，李德裕与杜元颖关系甚密，“会昌初，德裕当国，国敕令复其官。”李德裕上此文有助于杜元颖官复原职。《新唐书》卷八载南诏攻占成都之事如下：

（太和三年十一月）是月，云南蛮陷嵩、邛二州。十二月丁未，鄂岳襄、邓忠武军伐云南蛮。庚戌，云南蛮寇成都，右领军卫大将军董重质为左右神策，及诸道行营，西川都知兵马使以伐之，己未，云南蛮寇梓州，壬戌，寇蜀州。

又，《历代通鉴辑览》卷六十一：

（太和三年十一月）西川节度使杜元颖以文雅自高，不晓军事，减削士卒衣粮。戍卒皆入蛮境钞盗自给，蛮人反以衣食资之，由是蜀中虚实动静蛮皆知之。南诏嵯巅遂谋入寇，以蜀卒为乡导，袭陷嵩戎、邛州。诏发近镇兵救之，嵯巅自引兵径抵成都，陷其外郭，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

唐樊绰《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第七”：

自太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

李德裕在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后，作了不少善后工作，曾派人入南诏求其所俘工匠，总共“得僧道工巧四千余人复归成都。”^②

关于此材料涉及的“子女锦锦”、“杂剧丈夫”等概念也有必要进行疏通。所谓“子女”与“丈夫”对言，应为女性，任半塘认为，锦锦可能是舞女。至于“杂剧丈夫”中的“杂剧”，任半塘认为“可能已是真正的歌舞戏，并非偏重说白的参军戏。”^③此看法大致不错，但不够准确，因为此“杂剧”既然对应于“音乐伎巧”，就不仅包括歌舞戏，也应该具有杂伎或其他伎乐的性质^④。

四、《俄藏黑水城文献》所收《蒙学字书》中的“杂剧”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献》收录了编号为JX02822的一部手写本文献，该书前后皆有残缺，因而缺失了书名，由编者拟题为《蒙学字书》。全书现存二十部，每部前有标题占一行，表明类别和序数，第一部因第一页残缺未见类别，但据内容应为“汉姓第一”，其他各部依次为番姓第二、衣物部第三、斛豆部第四、果子部第五、农田部第六、诸匠部第七、身体部第八、音乐部第九、药物部第十、器用物部第十一、居舍部第十二、论语部第十三、禽兽部第十四、礼乐部第十五、颜色部第十六、官位部第十七、司分部第十八、地分部第十九、亲戚长幼部第二十。其中“音乐部第九”内容如下：

龙笛	风管	□箏	琵琶	弦管
声律	双韵	嵇琴	笙簧	云箫
箜篌	七星	影戏	杂剧	傀儡
舞绶	柘枝	宫商	丈鼓	水盏
相扑	曲破	把色	笙簧	散唱
遏云	合格	角徵	欣悦	和众
雅奏	八佾	拍板	三弦	六弦
勒波	笛子			

此书是1908-1909年间由俄国人科兹洛夫从我国黑水城遗址（今属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获取的8000余种文献中的一种。著名的《刘知远诸宫调》也在其中，此书于1958年由当时的苏联政府归还我国。1963年，苏联学者戈尔巴切娃和克恰诺夫发表了《西夏文写本和刊本》一书，公布了其中的405种文献，上述《蒙学字书》也在内，题为《杂字》，该书现藏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1978年，《蒙学字书》（《杂字》）由黄振华介绍到国内^②。

黑水城出土的文献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西夏文文献，其中著有确切年代的文本最早是西夏惠宗大安十一年（1085），最晚的文本写于西夏献宗乾定年间（1223-1226）；一类是汉文文献，其中著有确切年代的最早刊本在五代晋天福十二年（947）。这一现象说明黑水城出土的汉文文本中有一部分是西夏建国前的文献，要远远早于西夏文文献。《蒙学字书》系手抄汉文文本，未著明年代，其究竟抄于何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需要指出的是，抄写的时间并不一定等于成书的时间，在刻书业不够发达的时代和地区，有些早期文献往往被后人一再抄写。与《蒙学字书》同时出土的文献就有《论语》、《孟子》、《孝经》、《孙子兵法》、《类林》、《贞观政要》等。因此，还需要从《蒙学字书》本身寻找其成书时代的内证。

《蒙学字书》的“地分部第十九”涉及的部分地名具有时代性，可以为我们的断代提供时间坐标。

“怀远”：在今宁夏银川市东黄河西岸。北周建德三年（574）设立怀远县，唐代属于灵州，西夏占领怀远后，于宋天禧年间（1017—1021）将其改为兴州。不久升为兴庆府，后又改为中兴府，成为西夏的首府。胡三省《通鉴地理注》云：“赵珣《聚米图经》曰：唐怀远镇在吴州北约一百余里。宋时西夏强盛，即其地置兴州，其西四十九余里即贺兰山。”^③可见，西夏时已不称“怀远”而称“兴州”、“兴庆”、“中兴”。

“定远”：在今宁夏平罗县东南。本属灵州。唐先天二年（713）郭元振置定远城，据《旧唐书》记载，唐贞元八年（792），吐蕃寇灵州，诏河东振武救之，复遣神策军戍定远及怀远城，吐蕃乃退^④。唐景福元年（892），灵武节度使韩遵表为警州^⑤，宋初置定州，西夏因之，亦曰定州城。可见，“定远”一名宋代和西夏皆不再沿用。

“堡静”：堡静在今宁夏永宁县境，隋朝称弘静县，唐至德元年（756）始称保静县，宋初改为镇，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被元昊祖父李继迁攻占，后改为静州，未再称为保静^⑥。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教坊”这一机构，见《蒙学字书》的“司分部第十八”。教坊的设立未见诸任何有关西夏的文献，可见西夏并未设立这一机构，西夏只成立过一个名为“番汉乐人院”的机构。

据此可知，《蒙学字书》的成书时间应该在西夏政权建立以前。一个有趣的佐证是，《蒙学字书》第一部是“汉姓”，第二部才是“番姓”，这与西夏崇番抑汉的政策适相背离，也表明了此书成书的背景。

《蒙学字书》的体例与敦煌文献中的唐代字书类似。如《俗务要名林》（斯617、伯2609、伯5001）、《杂集时要用字》（斯5514、伯3776、伯3391、斯610、斯3836、斯3227）、《新商略古今字样撮其时要并行正俗释》（斯6208、斯6117、斯5731、斯11423）。

《蒙学字书》现存二十部，如前所述，《俗务要名林》也分为宅

舍部、亲族部、男服部、女服部、田农部、彩色部、女工部、果子部、聚会部、饮食部、酒部、兽部、鸟部等。《杂集时要用字》分为二仪部、衣服部、音乐部、舍屋部、农器部、果子部、靴器部、彩色部、饮食部、车部、门窗部等。《新商略古今字样撮其时要并行正俗释》分为姜笋部、果子部、席部、布部、七事部、酒部等。

如斯617《俗务要名林》“聚会部”：铺设、恒钉、饮宴、言话、食膳、尝、啜、噉、唯（咀）嚼、□、□、□、□、□□、□□、饕餮、贪婪、舔、吮、啞嗽、□□、欧□、吐□、戏剧、蒲摊、握槊、围棋、□□、嘹咋、嘲、谜。

又如斯610《杂集时要用字》“音乐部第三”：琵琶、箏笛、篪篥、欽笙、笛箫、钟铃、磬铎、埙簾、击筑、弹、柷弦、剔□、柎柏^③、琴瑟、鼓角、吹□、赞咏、讽诵、歌舞、叫唤、讖謠、诃歇。

经比较可见，《蒙学字书》与唐代敦煌文献字书的形式及内容是一脉相承的。其中《俗务要名林》为初唐写本^④，《杂集时要用字》写于盛唐，该写卷正面抄《启颜录》，末题：“开元十一年捌月五日写了。”有学者认为是《俗务要名林》的无注简本或条目表^⑤。《蒙学字书》比上述二书皆更为详尽，当为继其余绪者。李小荣在《敦煌杂剧小考》一文中推测它的抄出年代不会迟于公元786年，很可能与《教坊记》的写作年代相差无几^⑥。这一时间的断代或许太早了一点，因为《蒙学字书》的“番姓第二”中排在第一位的姓氏“嵬名”即西夏皇族之姓，第二位的“没藏”即西夏后族的姓氏，这说明《蒙学字书》成书时党项的两大部族已经形成，并有融合之势，这已是晚唐五代的事情。不过，番姓中除了列举党项族的姓氏以外，还列举了非党项族的“回纥”、“庄浪”（吐蕃族），这与西夏自己编写的同类字书《杂字》的体例不同，该书不仅将“番姓”列为第一，而且只列党项族内部诸姓，没有异族的“回纥”、“庄浪”之姓。这也说明《蒙学字书》不是由西夏组织编写的，而是由生活在同一地区的汉人在西夏建国之前编撰的^⑦。因为对汉人而言，所

有非汉族的民族皆为“番姓”，西夏文的《杂字》反倒可能是仿照《蒙学字书》编写的。据《西夏书事》记载，元昊为了建立本民族的文化体系，特建“蕃学”，并将《孝经》、《尔雅》、《四言杂字》翻译为西夏文^⑩。其中的《四言杂字》与《蒙学字书》属于同类性质的书籍。有人推测，《蒙学字书》编于西夏时期^⑪，但根据以上分析，这一看法是难以成立的，我们认为应以晚唐五代为当。

五、结论

根据上述四条材料，唐代之有杂剧不再只有一条孤证，唐代存在杂剧是确凿无疑的。而且唐代杂剧不仅存在于宫廷，也存在于民间。就现有的材料看，“杂剧”一名最早出现于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的《量处轻重仪本》中，如果考虑到该文献的重新修订，其时间最晚也在唐高宗乾封二年（667），也即初唐就有“杂剧”一名。不过，《量处轻重仪本》中的所谓“杂剧”并非表演艺术，而是一种游戏。其之所以被称为“杂剧”，是因为其指谓的此类游戏如蒲博、奕棋、投壶、牵道、六甲行成等都是带有对抗性质的争斗，这正符合“剧”的本意，博戏之类游艺往往以“剧”名之，这是自晋人以来的传统。

将“杂剧”赋以表演艺术内涵的是《教坊记》一书，这是唐代有真正“杂剧”的最早记载。该书“追思”的开元（713—741）教坊的盛况，其书则作于天宝之乱（755）作者漂寓江表之际，比李德裕提到杂剧的时间早了约一个世纪。而且，该材料对于我们认识唐代杂剧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综合上述四条资料，可知唐代的杂剧包括博戏、歌舞戏、杂伎、谐戏等形态。

根据《俄藏黑水城文献》收录的编号为JX02822的一部手写本文献《蒙学字书》中提到的“杂剧”，我们还可以看到，到晚唐之际，杂剧已经影响到西北的少数民族地区。依据上述四条材料所勾划的时间序列与地理路线，我们不妨作以下大胆推测，当然，也仅

仅是推测：作为表演艺术的“杂剧”最初发生于唐代都城长安，天宝之乱时玄宗由西向南避难四川，部分伶人也随之前往，“杂剧”的种子也随着这一路线进行了撒播。

注：

①《大正藏》第45册，第842页。

②（宋）赞宁：《宋高僧传》卷十四“唐京兆西明寺道宣传”，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碛砂藏本，1991年，第465页。

③同②，第464页。

④（唐）吴兢：《贞观政要》卷六“慎所好第二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97页。

⑤《资治通鉴》卷四十二，中华书局，1981年，第1360页。

⑥《通典》卷一百四十五“杂歌曲”条：“《骹壶》者，盖是《投壶乐》也。隋炀帝所造，以投壶有跃矢，为骹壶是也。”

⑦《大般涅槃经疏》卷十四，《大正藏》第38册，第123页。

⑧（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六十一，中华书局影印宋刊明刊本，1982年，第278页。

⑨《大正藏》第40册，第595页。

⑩宛委山堂本《说郛》卷一百〇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第4695页。《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五“夹食”条引《艺经》与此文同。

⑪《天台菩萨戒疏中·三十三观听恶作戒》：“八道行成者，八道交络，行当如城也。”

⑫（宋）梅尧臣：《宛陵集》卷二十，四库全书本。

⑬《大正藏》第40册，第595页。

⑭《大正藏》第15册，第731页。

⑮（宋）高似孙：《纬略》卷四“茶”条，守山阁丛书本。

⑯（宋）朱翌：《澠山集》卷二，四库全书本。

⑰（明）顾璘：《浮湘稿》卷四，四库全书本。

⑱（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七十四“围棋”条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270页。

①⑨(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上海书店出版社点校本,2001年,第417-418页。

②⑩此材料的相关论证见拙作《杂剧起源新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3期,本节增删其要点。

②⑪《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卷八百零五“技戏部”引《教坊记》。

②⑫任半塘:《教坊记笺订·版本》,中华书局,1962年,第4页。

②⑬任半塘:《教坊记笺订·制度与人事》第14页。

②⑭⑮(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第426-427页。

②⑯(明)姚士麟:《见知编》卷中,盐邑志林本。

②⑰李德裕:《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四部丛刊本。

②⑱傅璇琮、周建国校笺:《李德裕文集校笺》卷十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08页。

②⑲《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四:“(太和)四年十月,以德裕检校兵部尚书、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德乃复葺关防,缮完兵守,又遣人人南诏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巧四千余人复归成都。”

③⑩任半塘:《唐代能有杂剧吗?》,《四川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③⑪详参拙作《论唐代杂剧的形态》一文,《广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

③⑫黄振华:《评苏联近三十年的西夏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

③⑬《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二,第9200页。

③⑭《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六“吐蕃下”:(贞元)八年四月,吐蕃寇灵州,掠人畜,攻陷水口城,进围州城,塞水口及支渠以营田。诏河东振武分兵为援,又分神策六军之卒三千余人戍于定远、怀远二城。”

③⑮《新唐书》卷三十七“地理志”：“警州本定远城，在灵州东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朔方大总管郭元振置。其后为上县，隶灵州。景福元年灵威节度使韩遵表为州。”

③⑯此看法由史金波首先提出，见《西夏汉文本〈杂字〉研究》，《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78页。

③⑰柎柏，《旧唐书·音乐志》作“抚拍”，云“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抚之节乐也。”

③⑧周祖谟：《敦煌唐本字书叙录》，《敦煌语言文字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0页。朱风玉：《〈俗务要名林〉研究》，《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682页。

③⑨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45页。

④⑩李小荣：《敦煌杂剧小考》，《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④⑪《蒙学字书》涉及的地理范围以宁夏的灵武为中心，该书“地分部第十九”首先列出的地名即“灵武”，包括甘州、肃州、鸣沙、西京、沙州、黑水、瓜州，以及后来成为西夏首府的怀远。其地约在今宁夏、甘肃、陕西一带。有些地域性的小地名很少见诸史书，如“卧啰娘”又作“午腊弱”，“骆驼庵”又作“骆驼巷”，二者均见于《西夏书事》卷十二；“罗庞领”又作“罗庞烽”，见于《西夏书事》卷二十；“三角”、“龙马川”见于《宋史》卷四百九十一。有的则仅见于此书，如“三乍桥”、“骨婢井”，“骨婢”为西夏部族之一。

④⑫（清）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三，文奎堂本。

④⑬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研究》，《中国民族史研究》（二），第169页。孙星群：《西夏汉文本〈杂字〉“音乐部”之剖析》，《音乐研究》1991年第4期。

作者工作单位：广州大学人文学院